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19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慧鳴國際有限公司之「慧鳴皮膚壓力保護器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84號)及「慧鳴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77號)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7117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各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倘消費者因誤信有該等許可證字號產品能達成之醫療效能，從而購買產品，卻因虛偽標記之產品實際無法達成醫療效能，不僅危害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身體健康，更易造成其延後就醫而造成生命危害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